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2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23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5,919 仟元及 1,148,18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55,837 仟元及 734,32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8 仟元及 19,0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25%及 37%、23%及 44%暨 1%及 104%。另貴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85,45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9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被投資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5,096	6	\$ 335,00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2,262,596	44	\$ 782,114	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2,716,278	52	1,417,341	4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1,183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6,110	2	41,189	1	2120 應付票據	1,830	-	1,158	-
1160 其他應收款	112,192	2	48,759	2	2140 應付帳款	99,967	2	84,928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80,190	3	25,032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4,343	2	64,02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17,186	2	88,8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40,814	1	57,695	2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268,478	24	749,030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二))	49,045	1	40,068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97,691	2	115,19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403	-	73,41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574	-	23,004	1	2260 預收款項	6,074	-	33,4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74,795	93	2,843,424	9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b>基金及投資</b>					(附註四(八)(九)及六)	56,105	1	34,775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四))	11,446	-	11,39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02	-	2,34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5,450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5,979	51	1,175,190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6,896	2	11,394	-	<b>長期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	-
<b>成本</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055,403	20	503,804	17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55,403	20	503,804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2	99,144	3	<b>其他負債</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0,341	1	19,93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1	-	1,649	-
1561 辦公設備	14,985	-	15,469	1	2XXX 負債總計	3,703,163	71	1,680,643	55
1631 租賃改良	8,387	-	11,035	-	<b>股東權益</b>				
1681 其他設備	53,037	1	42,664	1	股本(附註四(十))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8,520	5	240,988	8	3110 普通股股本	934,753	18	931,887	30
15X9 減：累計折舊	( 67,372)	( 1)	( 53,965)	(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	-	3,042	-	3211 普通股溢價	349,036	7	345,205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1,515	4	190,065	6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b>其他資產</b>					3271 員工認股權	-	-	1,667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967	-	9,475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九))	-	-	2,475	-
1830 遞延費用	3,143	-	2,53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8,528	-	19,79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219	1	61,594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30,461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4,099	1	31,8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629	4	91,463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65)	-	11,928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 112,503)	( 2)	( 112,503)	( 4)
					3610 少數股權	62,821	1	49,54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14,142	29	1,396,041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資產總計	\$ 5,217,305	100	\$ 3,076,684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17,305	100	\$ 3,076,68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1,597	\$ 18,295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43)
呆帳費用	1,355	3,285
折舊費用	4,562	4,561
各項攤提	546	4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47	8,9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9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6)	45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	1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686,983)	32,238
其他應收款	( 47,961)	( 16,2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999)	( 294)
存貨	30,343	349,408
預付款項	( 57,297)	26,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38)	6,455
其他流動資產	1,558	( 7,184)
應付票據	1,042	( 2,573)
應付帳款	( 57,919)	( 53,3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1	12,599
應付所得稅	13,992	6,295
應付費用	( 21,874)	( 20,188)
預收款項	322	( 4,545)
其他流動負債	( 4,241)	3,3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831,698)</u>	<u>367,940</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2,139	(\$ 2,951)
購置固定資產	( 1,560)	( 2,0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	5,0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1	4,407
遞延費用增加	( 1,321)	( 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1)	3,78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0,292	( 347,216)
長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06,660	( 141,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952	( 489,374)
匯率影響數	( 4,444)	10,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89,261)	( 107,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357	442,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096</u>	<u>\$ 335,00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8,780</u>	<u>\$ 24,7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55</u>	<u>\$ 1</u>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2	\$ 1,9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69	1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1)	-
支付現金數	<u>\$ 1,560</u>	<u>\$ 2,02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新艦科技)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3)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登和無線)於民國 96 年 7 月於香港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均持股比例分別為 54%及 56%。列入移動探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銳)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移動探索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3.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 96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二)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8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合併營業外損失分別增加 \$8,975 及減少 \$8,975，民國 98 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8,443，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1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99 年 3 月 31 日</u>	<u>98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17	\$ 1,270
支票存款	1,814	1,956
活期存款	282,265	331,777
	<u>\$ 285,096</u>	<u>\$ 335,00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50,780	\$ 1,039,39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768,143</u>	<u>388,170</u>
	2,718,923	1,427,561
減：備抵呆帳	( <u>2,645</u> )	( <u>10,220</u> )
	<u>\$ 2,716,278</u>	<u>\$ 1,417,34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776,854</u>	<u>\$703,200</u>	<u>\$1,500,000</u>	<u>\$703,200</u>	1.7%~ 1.8%	商業本票 \$1,500,000

98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362,954</u>	<u>\$359,520</u>	<u>\$1,500,000</u>	<u>\$359,520</u>	2.7%~ 2.8%	商業本票 \$1,500,000

2. 另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與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因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6,766 及\$10,406，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帳列長期及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99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大眾銀行	\$591,672	\$ 1,000,000	\$ 976,843	2.64%	商業本票\$1,000,000
匯豐銀行	146,356	美金4,500仟元	106,509	0.4%	-
中國信託	21,370	美金3,500仟元	21,370	1.85%	-
台新銀行	8,745	美金3,000仟元	8,745	2.09%~	-
	<u>\$768,143</u>		<u>\$1,113,467</u>	2.10%	

98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度			
大眾銀行	\$366,031	\$ 660,000	\$ 407,004	2.88%~ 2.97%	商業本票\$660,000
中國信託	4,441	美金3,000仟元	4,441	1.65%	-
第一銀行	17,698	美金3,500仟元	17,698	1.65%	-
	<u>\$388,170</u>		<u>\$ 429,143</u>		

(三)存 貨

99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原料	\$ 72,773	(\$ 1,409)
在製品	446	( 437)
商品存貨	1,271,577	( 74,472)
合計	<u>\$ 1,344,796</u>	<u>(\$ 76,318)</u>

98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原料	\$ 30,307	(\$ 1,487)
在製品	461	( 26)
商品存貨	788,397	( 68,622)
合計	<u>\$ 819,165</u>	<u>(\$ 70,13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98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46,125	\$ 2,057,3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447	8,975
	<u>\$ 4,054,572</u>	<u>\$ 2,066,30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6	\$ 11,394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	\$ 85,450		20%

2. 民國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 1,595)

(六) 固定資產

		99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 4,207)	94,819
電腦通訊設備		20,341	( 14,896)	5,445
辦公設備		14,985	( 11,625)	3,360
租賃改良		8,387	( 4,521)	3,866
其他設備		53,037	( 32,123)	20,9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	-	367
		<u>\$ 248,887</u>	<u>(\$ 67,372)</u>	<u>\$ 181,515</u>

		98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144	( 2,268)	96,876
電腦通訊設備		19,932	( 13,749)	6,183
辦公設備		15,469	( 10,710)	4,759
租賃改良		11,035	( 4,128)	6,907
其他設備		42,664	( 23,110)	19,55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42	-	3,042
		<u>\$ 244,030</u>	<u>(\$ 53,965)</u>	<u>\$ 190,065</u>

(七)短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 136,624	\$ 22,139
購料借款	1,523,653	283,712
信用狀借款	-	17,946
信用借款	602,319	458,317
	<u>\$ 2,262,596</u>	<u>\$ 782,114</u>
利率區間	1.06%~2.53%	1.19%~4.69%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774,377 及 \$1,473,257；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於銀行，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各開立約合新台幣 \$295,453 仟元及 \$203,502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做為該子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分別以應收帳款 \$176,471 及 \$22,139 作為借款擔保。

(八)長期借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11,508	\$ 528,0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6,105</u> )	( <u>24,200</u> )
	<u>\$ 1,055,403</u>	<u>\$ 503,804</u>
利率區間	2.4%~3.75%	2.4%~2.97%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計 \$1,121,000 及 \$78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591,672 及 \$366,031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 \$48,400 及 \$24,200。
3. 擎華科技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計 \$7,705，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66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96 年 8 月至民國 99 年 8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因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開

始動用新簽訂之聯貸案(請詳附註四、(八)4.說明)，依合約規定於首次動用時須先清償原聯貸案下所有餘額，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償還原聯貸借款並轉貸\$1,0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7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75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本公司另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3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九)應付公司債

項 目	98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2,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925)
	10,5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575)
	\$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8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8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買回，共計 \$254,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827 仟股，另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買回之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45,100。
  - C.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D.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原始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99,005，另本公司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轉換或買回，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原始有效利率為 2.13%。

#### (十) 股本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 及\$934,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93,475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5,077 仟股。

####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

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7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止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5,94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8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33.86%。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04,629。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966		\$ 6,625	
現金股利	144,631	\$ 1.70	65,289	\$ 0.77
合計	<u>\$ 160,597</u>		<u>\$ 71,914</u>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75 及 730，係分別以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

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 \$17,184 及 \$2,206，惟相關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移動探索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均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 (十三)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 股數	8,398	-	-	8,398
-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 100 年 2 月、9 月及 11

月。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8年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調整後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	\$ 1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u>	<u>\$ 10.0</u>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0</u>	<u>\$ 10.0</u>

2.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3 年。

3.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擬制性酬勞成本已全數攤銷完畢，故已無需攤提相關酬勞成本。

		98年第一季
本期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 22,258
	擬制合併淨利	22,2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6
	擬制每股盈餘	0.26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6
	擬制每股盈餘	0.26

(十五)每股盈餘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55,078	\$43,345	85,077	<u>\$ 0.65</u>	<u>\$ 0.5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5,078</u>	<u>\$43,345</u>	<u>85,247</u>	<u>\$ 0.65</u>	<u>\$ 0.51</u>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 額		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34,641	\$22,258	84,791	<u>\$0.41</u>	<u>\$ 0.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可轉換公司債	( 120)	( 90)	7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4,521</u>	<u>\$22,168</u>	<u>86,800</u>	<u>\$0.40</u>	<u>\$ 0.26</u>

註：本期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入。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香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三星)	"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SSD)	香港三星之子公司
HNT Company Limited(HNT)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最大股東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CEC)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百分比</u>
HNT	\$ 67,088	2	\$ 10,149	-
SSD	2,057	-	-	-
CEC	-	-	18	-
	<u>\$ 69,145</u>	<u>2</u>	<u>\$ 10,167</u>	<u>-</u>

本公司對 CEC 銷貨之收款條件採 0A30 天收款；擎華科技對 HNT 採月結 90 天方式收款。

## 2. 進 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931,504	72	\$ 911,759	53
上海三星	623,242	15	232,873	13
德國三星	299,400	7	139,434	8
美國三星	16,166	-	-	-
香港三星	-	-	273,948	16
其他	-	-	7,627	-
	<u>\$ 3,870,312</u>	<u>94</u>	<u>\$ 1,565,641</u>	<u>90</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擔保信用狀、即期信用狀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 3.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HNT	\$ 85,078	3	\$ 41,189	3
SSD	1,032	-	-	-
	<u>\$ 86,110</u>	<u>3</u>	<u>\$ 41,189</u>	<u>3</u>

## 4. 其他應收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HNT	\$ 115,971	39	\$ -	-
台灣三星	54,642	18	18,112	23
上海三星	11,029	4	4,415	5
韓國三星	155	0	6,344	8
其他	3,442	1	2,228	3
	<u>185,239</u>	<u>62</u>	<u>31,099</u>	<u>39</u>
減：備抵呆帳	( 5,049)		( 6,067)	
	<u>\$ 180,190</u>		<u>\$ 25,032</u>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另擎華科技對 HNT 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 HNT 因匯款流程較為繁複，故該

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擎華科技已提列適當之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9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HNT	\$ 51,678	\$ 64,293	\$ -	\$ -	\$ 115,971

#### 5. 預付款項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6,548	78	\$ 10,098
HNT	-	-	76,169	66
	\$ 76,548	78	\$ 86,267	75

#### 6. 應付帳款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上海三星	\$ 92,958	43	\$ 42,400
美國三星	10,759	5	-	-
台灣三星	10,618	5	444	-
韓國三星	8	-	8	-
香港三星	-	-	18,032	12
HNT	-	-	2,933	2
CEC	-	-	203	-
	\$ 114,343	53	\$ 64,020	43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117,186	\$ 88,871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768,143	388,170
固 定 資 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7,563	149,620
		\$ 1,032,892	\$ 626,66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43,499及美金8,361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及美金\$500仟元。
- (三)移動探索為營業所需承租汽車及辦公處所，依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100年，預計於未來應支付之款項計\$1,124，上開租金均已開立票據；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汽車及辦公處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99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上開租金本公司部分已開立票據)：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99年度第2~4季	<u>\$                  679</u>

(四)保證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7,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1,000元(合計約新台幣295,453仟元)為其保證。
-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計美金1,000仟元(約合新台幣31,819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497,052	\$ -	\$ 3,497,052	\$ 1,956,195	\$ -	\$ 1,956,1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6	-	-	11,394	-	-
存出保證金	11,967	-	11,967	9,475	-	9,47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3,695,308	-	3,695,308	1,633,746	-	1,633,746
應付公司債	-	-	-	10,575	12,488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 1,183	\$ -	\$ 1,18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應付公司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6.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9年3月31日

<u>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u>	<u>保 證 金 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8,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55,058及\$941,727；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及\$10,575。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第一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9及\$438，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5,570及\$15,852。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

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

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99年第一季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82,79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其他應收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艾普銳 登和無線	64,934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艾普銳	21,143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艾普銳	730

2. 民國98年第一季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64,324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新艦科技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267,856
(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貸項	移動探索	3,500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135,453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1,5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99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2,177	註5	0.29%
2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62	註3	0.22%
3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586	"	0.53%

民國98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277	註5	1.19%
				應收帳款	25,378	"	0.82%
				其他應收款	44,923	註3	1.46%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945	註5	3.31%
				應收帳款	72,878	"	2.37%
2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758	註4	2.36%
3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9,949	註5	0.90%
				應收帳款	19,931	"	0.65%
				其他應收款	23,742	註3	0.7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係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註4：係代擎華支付北京代表處貨款及上海辦公室之代墊款。

註5：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